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实资金储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为：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永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垣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2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

本次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及协议约定为准。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本次授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储备能力与财务弹性，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授信仅为银行授予的融资额度，不代表公司当期实际发生融资，融资款项的实际使用金额、借款时间将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借贷合同为准。本次授信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经营业绩造成即时影响。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使用，严控财务成本与债务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此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